新竹縣尖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

本條例經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照案三讀 通過,本所於112年5月19日辦理制定公布令(尖鄉民字第112002409A號 令),公布施行「新竹縣尖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 條例),共計二十五條,並於112年6月17日送新竹縣政府備查。

新竹縣政府於112年7月10日以府民生字第1120363096號函復本所,提出二十點修正意見,又於同年8月24日召開研商加強改善新竹縣傳統公墓管理相關策進事宜會議,要求各公所制定傳統公墓管理維護標準作業流程,部分規範需由本自治條例明定或授權訂定,爰修訂本自治條例,共計二十四條規定。茲分述要點如下:

- 一、 增删字樣以符法律用語。(第一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)
- 二、 移列規定於妥適之章節。(第四條第二項、第十九條)
- 三、 遷葬起掘之廢棺、墓穴及櫃位清理填平義務及保證金相關規定。(第 六條規定)
- 四、 增列示範及已規劃公墓於使用年限屆滿時得循環保葬途徑辦理之規 定。(第十三條)
- 五、 刪除無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。(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一條)